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19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新化乡绿汁江流域工厂化育苗基地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新化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的《关于给予新平县新化乡绿汁江流域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审批的请示》（新乡政请〔2023〕13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新化乡绿汁江流域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红河谷—绿汁江产业经济带主要种植反季节蔬菜，种植面积3.2万亩，种苗市场需求在7600万株。实施新平县新化乡绿汁江流域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

解决红河谷—绿汁江产业经济带种苗供求矛盾、育苗不规范、不标准,根除蔬菜品质不优等问题。项目实施能有效提高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对新化乡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新化乡绿汁江流域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新化乡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A-0511

七、项目代码:2303-530427-04-01-783283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连栋钢架育苗大棚四周及顶部 12 丝 po 薄膜覆盖,大棚外遮阳,铝合金包围、热镀锌框架可移动苗床;建钢架结构办公和管理用房,占地面积 330 m²,高 6 米;建砖混结构配电房 1 间占地面积 20 m²,高 2.5m;建停车场 350 m²,路面铺设碎石,便于拉运种苗车辆停放。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96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社会投资、信贷筹集。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期 8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

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平县新化乡绿汁江流域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其它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项目概算总投资 696 万元，本次招投标核准仅限于申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其它由公司自筹、社会投资、信贷筹集资金不纳入本次招投标核准范围。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